

省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服
务（2025 年）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监理单位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建设地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4、项目投资额为：¥2,196,700 元。

5、监理费预算为：¥54,900 元。

6、项目范围：项目监理范围包括省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全过程监理。

7、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升级广东省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原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及国产化改造数据迁移。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理服务规范，为保障政务信息化项

目完成预定目标，顺利实施提供的监督、管理等服务。

（一）监理服务要求和工作职责

1. 监理原则

监理单位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认真，负责、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本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本项目任务，提供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

2. 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单位应按业主单位要求建立项目监理团队，负责整个项目的执行情况全程监理工作。

3. 监理工作职责

对项目整体提供监理服务，组织和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2)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二）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理服务规范，为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预定目标，顺利实施提供的监督、管理等服务。

（三）监理方法

1.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2.项目投资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单位 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单位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建议；

4.项目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业主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项目文件的管理

(1) 监理单位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单位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3) 根据提供的专用电子文档管理服务器和专用文档处理工具，协助业主单位建立科学的项目文档目录结构，将电子文件按形成阶段建立相应子目录进行存放，并对项目电子文档进行必要的版本管理，同时培训业主单位管理人员。

6.项目安全的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8.项目会议制度

(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单位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 项目协调会；
- 2) 项目周例会；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 监理单位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9.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10.对监理服务的考核

业主单位对监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合同签署后应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

（四）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服务实施阶段

(1) 了解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准备情况。审核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组织服务项目启动会；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签发开工令；

(2) 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3) 对服务实施相关的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数量、质量检验。对服务实施各阶段的交付物质量进行检查，协助建设方及其指定的用户单位组织召开实施成果物评审会议；

(4) 服务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

(5) 监督服务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实施进度偏离时，要求服务供应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定期向建设方及其指定的用户单位汇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组织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软件开发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建商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承建商提供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对承建商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7) 审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确定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序，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信息系统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协助建设方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承建商履行合同，协助建设方检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8) 及时向建设方提交反映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软件开发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承建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代码、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审查承建商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建商与建设方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

(9) 协助建设方划分或澄清承建商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承建商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承建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10) 督促检查承建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信息系统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 其他监理工作。

2.服务交付阶段

- (1) 审查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服务交付申请；
- (2) 协助组织服务项目第三方测评，监督服务提供商对测评问题的整改；
- (3) 协助组织服务交付验收评审，出具服务交付验收报告；
- (4) 督促、检查服务提供商对服务项目培训情况与成效；
- (5) 记录服务项目遗留问题（如存在），并跟踪解决；
- (6) 参与系统功能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 (7) 其他监理工作。

3.服务运行过程监理

(1) 服务运行阶段

- 1) 审核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服务项目运行总体方案；

2) 监查服务运行情况，记录相关运行数据；

3) 记录服务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责成服务提供商解决，跟踪解决情况；

4) 监督服务运行期间，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包括故障处理、服务响应、用户评价等，出具监理评价报告。

- 5) 跟踪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商做好售后服务；
- 6) 其他监理工作。

(2) 服务验收阶段

- 1) 审核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服务运行总结报告，确认服务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验收要求；
- 2) 协助建设方及其指定的用户单位、服务提供商筹备、审查服务项目档案；
- 3) 审查服务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移交 ；
- 4) 编制和提交服务验收监理报告，向建设方提交最终监理档案资料；
- 5) 协助建设方及其指定的用户单位组织开展服务验收；
- 6) 签署最终服务验收报告；
- 7) 审核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服务结算文档，审查结算金额 ；
- 8) 其他监理工作。

4.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 (1)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 (2)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 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 (3)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 (4)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五）监理服务应遵守基本准则规范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业主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应做到:

1.监理方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得泄洩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7.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六）对监理服务其他要求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成交单位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此项须提供书面承诺。**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1) 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2) 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3)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省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2025年)项

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

3.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4.监理过程中报价人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针对本次项目，报价人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报价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差旅费用、评审费用、文档打印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价格内。

5.因监理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项目在建或建成后引发的法律纠纷、审计责任、资金使用和赔偿责任，一律由监理单位承担。此项须提供书面承诺。

（七）监理服务遵循依据

- 1.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 2.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3.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 4.省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有关的文件
- 5.GB 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7.《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8.《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10.《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 1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工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 2.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3.信息工程监理工程 师资格管理办法。
- 4.省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有关的文件
- 5.GB 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7.《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8.《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10.《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 1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12.《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二）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本项目监理单位必须人员资质健全、专业配套，整体技术团队不少于 4 人。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熟悉项目管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在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

2、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具有要求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和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保证在本项目监理上全职工作。

3、普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须包含以上证书无需每人同时具有）

在开展实施工作期间，需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常驻时间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驻场服务直至所监理项目的实施工作结束并通过本项目服务验收。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中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以上人员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期建设项目验收止。

（四）资料要求

1、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五、监理费用拨付

根据财政单位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具体方式以财政付款要求为准。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

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3、项目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因财政拨款或中标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若成交人无正当理未安排人员驻场，或监理工作消极应付，采购人三次书面提醒仍未改善，影响项目建设和验收，采购人有权接收中止建设合同，收回已支付的资金。

六、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备齐资格审查文件，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3、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包括：

(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熟悉项目管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在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

(2) 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具有要求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

经理和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保证在本项目监理上全职工作。

(3)普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须包含以上证书无需每人同时具有）

(4)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叁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中选后，须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监理规划》交选取人审批。

5、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举报。

6、监理过程中中选人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针对本次项目，中选人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中选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调研费用、评审费用、文档打印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价格内。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要求重新选取中选人：

- 1、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
- 2、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本需求书规定加盖参选人法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3、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复印件和原件的。
- 4、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
- 5、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 6、分包、转让本监理业务的。
 - 7、实际监理人员与送审证书人员不一致的。
 - 8、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工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